

高阳县污水处理厂深度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12日，沧州清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高阳县污水处理厂深度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其中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高阳县污水处理厂深度治理工程位于高阳县高任路北高阳县污水处理厂院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北纬115°48'41.472"，东经38°41'46.907"。厂区北侧为河北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东侧隔路为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6万吨/日污水处理（三期）扩建工程和印染厂，南侧隔路为河北宏润新型面料有限公司。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9月高阳县碧水蓝天水务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十环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高阳县污水处理厂深度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12月5日取得了高阳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高环书【2016】02号）。

2016年10月9日，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和高阳县碧水蓝天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后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续存，高阳县碧水蓝天水务有限公司注销，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 and 运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24191.45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实际总投资为24191.45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高阳县污水处理厂深度治理工程建设完成后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核实，项目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内容存在不一致，主要为：①粗格栅井及进水泵站的离心泵参数变更；②旋转细格栅及折板反应池的细格栅减少2套，螺旋压榨机减少3套，16m³/h中压冲洗水泵减少4套，20m³/h中压冲洗水泵减少12套，32m³/h中压冲洗水泵新增16套；③一期、二期的反应沉淀池一均不在设置刮泥机和吸泥泵，各自新增吸泥机4套、排泥泵4套；④一期中沉池提升泵及潜水搅拌机不再设置，新增4台潜污泵，新增1套回流阀，新增1套手动蝶阀；⑤一期、二期机械混合池不再建设；⑥超滤膜车间的亚硫酸氢钠储罐及加药泵不再设置，不影响污水处理效率。参照《关于印发京津冀鲁晋豫鄂湘川滇黔渝川渝等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环办[2017]160号）和

[2018]6号)，上述变化情况均不在变动清单内，不属于重大变更，不影响污水处理能力，不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调节池+细格栅及膜格栅间+折板反应池+反应沉淀池+水解酸化池+一沉池+悬挂链曝气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臭氧接触池+膜生物反应器+超滤膜+纳滤膜+回用水系统”工艺对污水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经厂区排放口，全部进入厂区东侧干渠，进入东侧干渠后，部分进入孝义河，部分仍维持原有流向。

(二) 废气

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等直接无组织扩散。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鼓风机、污水泵、污泥泵、空压机、风机、污泥脱水机、搅拌机以及各种泵类等机械设备，噪声其声级值为60~90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深度治理完成后，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仍为格栅间产生的栅渣、污泥脱水间产生的污泥和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格栅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污泥经厂区内深度脱水处理后，由宁义县绿丰有机肥制造有限公司运走制肥；在线监测和化验废液委托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五)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无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经检测，厂界四周硫化氢最大浓度为0.003mg/m³，氨最大浓度为0.138mg/m³，臭气浓度<20，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值。

2、废水

经检测，2019.11.16日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中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范围分别为pH: 8.10~8.16，COD平均浓度为22mg/L，氨氮平均浓度为0.325mg/L，SS平均浓度为8mg/L，TP平均浓度为0.10mg/L，TN平均浓度为4.02mg/L，BOD₅平均浓度为5.4mg/L，粪大肠菌群未检出；2019.11.17日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中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范围分别为pH: 8.07~8.21，COD平均浓度为19.3mg/L，氨氮平均浓度为0.254mg/L，SS平均浓度为8mg/L，TP平均浓度为0.07mg/L，TN平均浓度为4.33mg/L，BOD₅平均浓度为5.3mg/L，粪大肠菌群未检出；2019.12.24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平均浓度0.078mg/L，色度无色；2019.12.2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平均浓度0.085mg/L，色度无色。各项目排放浓度均达到《城镇

验收组成员：

孙代

孙代

孙代

孙代
左天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标准。

3、厂界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9~53.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4~46.3dB(A)，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格栅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污泥经厂区内深度脱水处理后，由定兴县绿丰有机肥制造有限公司运走制肥，在线监测和化验废液委托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5、地下水

经检测，厂区东北侧水井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 类水质要求，同时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

6、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年生产 365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废水排放量按 18 万 m³/d(合 6570 万 m³/a)计，则该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为：COD：1445.4t/a、氨氮：21.35t/a、TP：6.57t/a、TN：284.48t/a，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3285t/a、NH₃-N：328.5t/a、SO₂：0t/a、NO_x：0t/a。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企业要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对本公司的外排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王代斌

2020 年 / 月 22 日

验收组成员：

王代斌

薛国雨 刘梓峰 穆悦
左天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高阳县污水处理厂深度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成员名单

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王江成	总工程师	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	15931252835	王江成
环评单位	刘榕峰	助理	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1774982731	刘榕峰
监测单位	穆悦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15832287785	穆悦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左伟	助理	沧州清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70570926	左伟
	徐斌	高工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3833068016	徐斌
	李军	高工	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	13784956907	李军
专家	田雨坡	高工	保定天鹅新型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13001872282	田雨坡

沧州清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